

108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緊急應變小組應變計畫

壹、計畫目的：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16591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本小組組織分工及應變指揮

職 稱	分工職責及應變指揮
校 長	●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召集人)
教導主任	● 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緊急聯絡人及對外發言) ●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總務主任	●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
學務組長	●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 校安中心通報。
教務組長	● 協助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護理師	●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 疾管通報。 ● 提供疫情相關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 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人事兼主計	●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或確診個案之相關請假規定
教師	●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學生體溫紀錄監測系統相關事宜。 ● 協助學生輔導。

二、協調事項

-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學務組長)
- (四)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五)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請健康自主管理 14 日，若無旅遊史或接觸史而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1. 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2.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及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 (1) 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2) 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 校外訪客(如：畢業校友、廠商業務、送貨員等)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中庭。請辦公室教職員協助測量體溫，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5. 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並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不可外出上班。

(二)開學後防護措施

1.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將造冊列管：
 - (1) 赴湖北地區者：請確認其自返國後確實居家檢疫 14 天。
 - (2) 赴中港澳地區(不含湖北地區者)回國者，請落實自我健康觀察 14 天，並請配戴口罩，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
2.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健康中心將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

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3. 學生每日早上進校時監測體溫(額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至健康中心確認耳溫複檢，複檢後若耳溫高於 38°C 者，將通知家長帶回家中休息。
4. 訪客(含家長)入校洽公者需於中廊量體溫、戴口罩，噴消毒水確實消毒手部。若發現額溫超過 37.5°C 及呼吸道症狀，一律禁止入校。
5. 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6.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一人確診，則該班停課，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7.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8. 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9.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護理師負責通報銅鑼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學務組長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人員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10.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11.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三)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學務組長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健康中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 健康管理措施

(1)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

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3. 學校因應作為

- (1)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2) 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4) 患者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5)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6)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導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 2 日、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 (四)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導處及健康中心。

伍、生效時間

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